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 (1)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4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7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疫情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參會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各參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各參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手術口罩)。任何人士若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i.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iv. 各參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若曾離開司法管轄區，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v.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及不贈送公司禮品。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香港政府就疫情社交距離及防疫而頒佈的任何法律要求，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因疫情而須接受隔離或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者)，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wec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需要提供的任何更新資訊。

目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1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7-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	1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2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即曾家業先生及Triple Arch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1.2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權益部分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67,231,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執行董事：
曾家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梓謙先生
曾梓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
陳添耀先生
施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18樓

敬啓者：

- (1)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v)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v) 重選退任董事；
- (vi)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
- (v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及應付末期股息總額為9,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遵照公司法，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悉數派付。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67,231,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載列的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9,600,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57,631,000港元。

(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可更有效動用股份溢價賬內的閒置結餘。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動用9,600,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影響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4.2百萬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

董事會函件

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產生任何虧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上述條件不能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末期股息將不會派付。

(iv)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在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4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8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數目並無變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曾家葉先生	2018年3月23日
曾梓謙先生	2018年6月25日
曾梓傑先生(「曾梓傑先生」)	2018年6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	2019年1月21日
陳添耀先生(「陳先生」)	2019年1月21日
施國榮先生	2019年1月21日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曾梓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2022年6月24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曾梓傑先生及陳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曾梓傑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具有獨立性。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陳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作為香港執業律師的資格將提供專業知識以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為董事會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見。

擬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有關陳先生履歷背景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2年6月24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曾梓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先生則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曾梓傑先生及陳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曾梓傑先生及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達成本通函上述載列的條件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誠如股份過戶登記處所通知，其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因此，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務請股東將文件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新地址。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3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章程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4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並經監票人核實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即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先生
謹啟

香港，2022年7月21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Triple Arch Limited (「Triple Arch」)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83.3%
曾家葉先生 (「曾家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黎玉蓮女士 (「黎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riple Arch持有。Triple Arch由曾家葉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家葉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Arch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黎女士為曾家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被視為於曾家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0.240	0.203
8月	0.235	0.215
9月	0.230	0.215
10月	0.223	0.206
11月	0.222	0.209
12月	0.221	0.183
2022年		
1月	0.219	0.160
2月	0.195	0.172
3月	0.183	0.140
4月	0.183	0.165
5月	0.195	0.163
6月	0.215	0.18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1	0.2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曾梓傑先生

曾梓傑先生(「**曾梓傑先生**」)，35歲，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資訊系統、財務及人力資源規劃。

曾梓傑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偉工有限公司投資行政人員。曾梓傑先生於2008年3月獲墨爾本商業技術學院頒發商業文憑，並於2013年9月獲伯明翰大學頒發文學士(企業)學位。

曾梓傑先生為曾家葉先生之子及曾梓謙先生之胞弟。

曾梓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曾梓傑先生有權享有每年767,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就曾梓傑先生於本集團內履行的職務及職能所釐定。曾梓傑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曾梓傑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曾梓傑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曾梓傑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添耀先生

陳添耀先生(「**陳先生**」)，63歲，於2019年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先生作為執業律師，於法律專業界擁有逾36年經驗。於1982年7月，陳先生獲伯明翰大學頒發法律學士，並於1983年11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協會舉辦的律師期末考試。陳先生其後加入Johnson Stokes & Master(現稱為孖士打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隨後晉升至助理律師及合夥人，並在1995年離開律師行。1996年，陳先生成立Raymond T.Y. Chan, Victoria Chan & Co.，並自此擔任合夥人。

陳先生於1985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1989年4月及1990年8月，彼分別取得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1990年8月，彼亦在新加坡取得訟辯律師及律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委任函就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角色及職務所釐定。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0. 在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a)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及(b)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2.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44. 記錄冊及分記錄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透過於香港普遍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記錄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記錄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此期間可就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獲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不多於三十(30)日。

3. 於章程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 44A.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有權查閱記錄冊且有意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已暫停辦理登記的記錄冊(或其部分)的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記錄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限及授權人。
4.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 於章程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 57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且須受下文本章程細則第73(2)條所規限。
6.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7. 於章程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 58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須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8.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9.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83(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的任何賠償申索。
10.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152(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11.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 152(2). 股東或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以及釐定新核數師的薪酬或將釐定該薪酬的責任授予董事會。

12.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
 154. 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13. 於章程細則中新增以下條款：
 - 157A.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3月31日。
14. 將章程細則中凡有「公司法」(Law)的提述均以「公司法」(Act)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茲通告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全部由股份溢價賬支付；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曾梓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添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所有有關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

(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7.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8.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9.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先生

香港，2022年7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4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4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co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